

關於廣大興號漁船事件相關問題說明

102 年 5 月 19 日
法務部

一、為何認為菲律賓公務船之行為有殺人故意？

說明：

1. 依國際海洋習慣法，並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府船隻縱屬執行公務，亦應遵守必要的措施，包括登臨、檢查、逮捕和進行司法程序等，並無任何可以攻擊對方船隻之權限。菲國公務船之人員未採取相關必要措施，即行對沒有武器裝備的臺灣漁船射擊，超過合理使用武力範圍，係違反國際法慣例之行為。
2. 據調查，洪石成死亡現場所在地之機艙周邊五公尺內，在左懸後側被擊中 16 發，其上之駕駛艙左側被擊中 4 發、後側擊中 4 發、上方 2 發，射擊的目標均集中在人員所在之範圍，因此認為有殺人故意。
3. 至於近日我國方面所指菲方「冷血謀殺」用語，旨在說明菲方人員具有殺人故意，並無惡意指責菲國政府之意。事實真相當然也需要檢視相關證據加以證明。

二、菲律賓政府對外稱係臺灣漁船企圖衝撞海岸巡防隊之公務船，其公務員乃行使正當防衛。

說明：

1. 各種法令均不允許對『無武裝』的船隻發動攻擊已如前述。且依據目前調查發現：廣大興號船上並無撞擊痕跡，再依媒體報導，菲方船隻為 115.45 噸、30 公尺長的大船；廣大興號僅 15.15 噸、14.7 公尺長的小船，廣大興號欲以小船衝撞大船，實不合常理。又據外電報導，嗣後菲方又稱：公務船靠近後要求廣大興號停船，但廣大興號立即逃逸並後退意圖衝撞，其係出於自衛云云，不僅

與其初次所指如上述之情節不符，且依廣大興號 VDR 顯示事發時船隻即由 3 節加速至 11 節往北側離開，且船員稱改由自動駕駛，顯見事出突然，船隻即轉向離開，並不構成防衛而射擊之理由。

2. 相關事證仍須與菲律賓提出的 VDR 比對，更顯現雙方確實有合作調查的必要性。

三、我們要求共同調查，是否侵害菲律賓之司法權？

說明：

1. 不會，司法互助係基於雙方之同意合作，在各自的法律架構下，進行相關調查。
2. 我方所說的「Joint Investigation」係指雙方合作調查取證，提供資料比對，分享調查結果，並非絕對要求由我方人員直接從事偵查作為。相對的，菲調查團如欲到我國來，亦非直接偵訊調查，故並無侵害臺菲雙方司法權主權問題。就本案而言，如果各說各話，則沒有任何一方能夠單獨的找出真相。